

朗豪坊「一叮即中！ 圣诞大抽奖」条款及细则

活动推广日期及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下午 12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30 分)

延长营业及抽奖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4 日及 12 月 31 日

(下午 12 时 30 分至凌晨 12 时)

抽奖地点：4 楼通天广场「一叮即中！ 圣诞大抽奖抽奖处

参加办法

1. 朗豪坊 LP CLUB 会员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期间 (下称「推广期」)，于朗豪坊商场参与商铺以电子支付方式即日单一消费满 HK\$500 或以上，即可参加抽奖 1 次。 于推广期内，每位 LP CLUB 会员可获最多 3 次抽奖机会。
2. 所有合格的参加者须于推广期内之指定时间，亲临朗豪坊 4 楼「一叮即中！ 圣诞大抽奖抽奖处，出示合格消费单据及与其相符之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证明，并完成登记手续，即可参加抽奖。
3. 会员完成抽奖后，奖品会实时显示于抽奖机及会员朗豪坊 APP 之礼物盒或积分纪录内。奖品不得退换、转让、兑换现金或更换其他产品/服务。
4. **新会员额外抽奖机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期间，新登记成为朗豪坊 LP CLUB 之会员并符合抽奖资格，即可获得额外抽奖机会 1 次(即可获最多 4 次抽奖机会)。
5. 是次抽奖将由电脑系统于奖品名单中随机发送予得奖者。

领取奖品

1. 会员抽中奖品 (非 LP CLUB 会员积分) 后，奖品将显示于朗豪坊 APP 内礼物盒。 会员须于奖品到期日或以前到朗豪坊 4 楼抽奖处、4 楼顾客服务中心或指定商铺出示一次性 QR Code 领取奖品，逾期作废。
2. 得奖者有责任于指定限期内根据指示领奖，否则将被视为放弃领取奖品及相关权利。
3. 是次活动抽奖结束声明将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于《星岛日报》及《英文虎报》刊登。
4. 图片只供参考。 得奖者请在领取奖品时即场检查。 领奖手续完成后，在任何情况下，奖品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还、兑换现金及找赎，并受个别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个别奖品上的有关条款内容。
5. 会员必须确保朗豪坊 LP CLUB 账户内所填写的联络资料 (包括姓名、手机号码及电邮) 均为正确，如有任何因资料错误或遗漏，而导致得奖者无法收到得奖通知、领奖详情或奖品，朗豪坊概不负责。

如何成为朗豪坊 LP CLUB 会员

1. 顾客必须先成为 LP CLUB 会员方可参加是次朗豪坊「一叮即中！圣诞大抽奖」。
2. 顾客下载朗豪坊 APP 并完成会员登记程序，即可成为 LP CLUB 会员。
3. 有关朗豪坊 LP CLUB 会员之会籍申请、相关条款及细则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请参阅朗豪坊网页或朗豪坊 APP 内「LP CLUB 条款及细则」。

合资格参加抽奖消费单据

1. 合资格参加抽奖的即日单一消费单据，须由朗豪坊商场参与商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出，并符合朗豪坊 LP CLUB 积分登记之要求，方可获一次抽奖机会。
2. 会员于以电子支付方式的消费（包括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闪付、PayMe、BOC Pay、拍住赏及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单一消费满 HK\$500 或以上，均可参加是次抽奖。
3. 每张单据的消费金额必须满 HK\$500 或以上，所有消费单据须为计算机编印，并附有商铺名称、商场名称、单据编号、交易日期及交易银码（下称合资格消费单据）。会员须出示或上载消费单据的正本，经涂改、复印、副本单据或手写单据概不接受。
4. 如会员使用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包括八达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闪付、PayMe、BOC Pay 及拍住赏）付款，必须上载合资格的消费单据及与其相符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截图，方可登记积分。
5. 会员须于交易即日参加抽奖。恕不接受任何礼遇补领的要求。惟第 6 条另有规定者除外。
6. 如合资格参加抽奖的消费单据，其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日之 10 时或之后，会员可于交易日翌日亲临朗豪坊 4 楼抽奖处完成抽奖程序。而推广期最后一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的抽奖时间将延长至晚上 11 时，会员必需在当日完成抽奖程序，逾期作废。
7. 符合参加抽奖的金额只限以电子支付方式消费的实际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扣除任何折扣、优惠券或现金礼券后的净额）。小费将不予计算，也不可计入 HK\$500 之最低消费金额要求。
8. 每张合资格消费单据只可参加抽奖一次，已参加抽奖的单据恕不接受。消费单据有效与否，以单据编号及机印发出日期为准。
9. 会员可透过朗豪坊 APP 查阅有关参与商铺名单。

一般事項

1. 會員可透過朗豪坊 APP 查閱得獎紀錄。所有得獎紀錄，均以朗豪坊系統為準。如因網絡、設備、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阻礙系統訪問有關會員的數據而令參加者未能參與是次抽獎或造成任何損失，朗豪坊概不負責。如會員對得獎或積分紀錄有任何疑問，請於交易日起計 30 日內向顧客服務大使查詢，以方便查核。
2. 會員於同一商鋪的消費不可分拆成多張消費單據、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分拆簽賬或合併付款方式恕不接受，合資格消費單據的金額必須與該次交易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金額相同。
3. 有關戲院的消費，會員除須上載或出示商鋪的消費單據外，亦須一并上載或出示戲票以登記積分。
4. 以下消費不可登記積分及參加是次抽獎：朗豪坊辦公大樓商鋪消費、康德思酒店消費、銀行服務、醫療或保健相關服務、停車場、網上消費或付款、八達通增值、購買商鋪會員卡、商鋪會員卡增值或繳費、購買禮券及禮券有關的消費。
5. 以下 7-Eleven 消費不可登記積分及參加是次抽獎：遊戲儲值產品、電話卡、流動數據卡、充值券、郵票、傳真、影印、預付服務、禮品卡、售票服務（包括車票及門票等）及捐款；詳情請參閱 7-Eleven 官網（<https://www.7-eleven.com.hk/>）。
6. 經第三方外賣平台或外賣速遞的朗豪坊商場食肆外賣消費恕不接受。
7. 會員須出示消費單據的正本，損毀、經塗改、複印或副本單據或手寫單據恕不接受。顧客服務大使會於單據上蓋印以作確認並備份存檔作內部審查。
8. 如有需要，服務大使可根據個別情況要求會員提供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八達通、手機錢包交易紀錄或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用。如有爭議，顧客服務大使有權決定該等消費單據是否有效。會員如不合作或沒有足夠資料證明該等單據是否屬該會員本人所有，該等消費單據一律作廢。
9. 所有抽獎次數及得獎者將由計算機計算及抽出，抽獎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任何人士若使用虛假單據或盜用他人單據登記積分或參與抽獎，朗豪坊會即時取消該等人士的得獎資格；朗豪坊保留最終決定權，而該等人士對此安排不得異議。
10. 除朗豪坊商場現金禮券外，朗豪坊並非其他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有關其他產品之品質或服務之質素，朗豪坊概不負責。有關禮品之品質或服務相關的查詢，請直接聯絡有關商鋪或供應商。得獎者因享用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朗豪坊概不負責。
11. 參與商鋪或供應商提供的禮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得獎者須向參與商鋪或供應商查詢有關禮遇的有效日期、條款及細則。

12. 朗豪坊及商铺的所有员工及其家属均可参加是次活动。朗豪坊将根据内部指引就是次抽奖的关键流程及系统管理进行程序审查，以示公允。
13. 如会员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违法或其他不当行为来干扰抽奖活动的公平公正和恰当运作，朗豪坊将保留取消有关会员资格及追讨损害赔偿的一切法律权利。
14. 是次抽奖之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或不一致，概以中文本为准。
15. 如有任何争议，朗豪坊及参与商铺保留最终决定权。

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号码：60821-2